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的(项目名称)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)标准化提质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)标准化提质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喜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.7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94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喜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